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劉佳杭

聯絡電話：23272668

電子郵件：lch327@oca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3020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網站操作說明、宣傳海報及指定曲曲目各1份 (A49000000B_1130201679_doc3_Attach1.pdf、A49000000B_1130201679_doc3_Attach2.pdf、A49000000B_1130201679_doc3_Attach3.jpeg)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本（113）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校僑生（含海青班）踴躍參賽。

- 一、本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僑胞子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強化華語文學習動機、認識及體驗臺灣多元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爰續規劃辦理旨揭賽事。
- 二、本賽事分為「海外僑校（團）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謹就「國內僑生組」部分，說明如下：

（一）參賽對象

- 1、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3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 3、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



賽；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

(二)預定賽程

- 1、線上初賽：6月13日至7月28日。
- 2、線上準決賽：8月3日至8月18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預計於8月28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 3、總決賽：9月21日。

(三)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同意申辦本會i僑卡）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0組。
- 2、線上準決賽：100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進入總決賽，並由本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四)比賽規則

- 1、選曲
 - (1)線上初賽及準決賽：皆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參賽。
 - (2)總決賽：得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或以自創曲（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之華語、閩南語或客語歌曲；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者，詞或曲可由該團隊



騎

不同人創作) 參賽；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2、曲目：計35首，包括華語15首、閩南語10首及客語10首。

3、編曲及伴奏：

(1)線上初賽：須配合AI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五)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第二名6萬元，第三名3萬元，優選3名各1萬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1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1名，獎金各為新臺幣3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2、本會安排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

(六)補助(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1、本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車票補助費及必要之住宿費，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2、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0元，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3、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本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新臺幣3萬元，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三、線上初賽於6月13日正式開賽，參賽流程詳附件「網站操



作說明」，請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起至活動網站
(<https://singocac.tw>) 註冊並利用同網站開始進行線上初
賽。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
Sing.official@dwave.cc。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請提供僑生踴
躍按讚分享。

四、檢附活動網站操作說明、宣傳海報及指定曲曲目各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
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
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
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
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
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
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
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
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
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 2024/06/14 文
交 17:25:01 章

學務處 113/06/17



1130005473